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茂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茂云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任期为三年。董茂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董茂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茂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茂云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董茂云先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其任期内的履职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茂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茂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起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起超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起超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博士毕业于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1997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教学名师、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电气信息工程实训中心主任、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授、专业带头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